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5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姜委員榮慶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顏總幹事振標	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	劉組長秋玲
楊組長明澤	陳主任鈴鈴	張主任松盛
劉主任庭州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記錄：黃品瑄

一、主席致詞：

（一）感謝各位委員能撥空參加今天的會議，本市黃市長於去年 12 月 25 日就職後，本人奉派接任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選舉業務對我來說，是份陌生的工作，而選舉業務在各位委員與本會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於歷次選舉都有亮麗的成績，期盼各位委員與各位同仁能繼續努力，將爾後各項選務工作順利完成。

（二）今天會議主要是審議有關本市黃市長當選臺南市第 3 屆市長後，本市立法委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相關議案，現在就請依議程進行。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一）去年三合一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在各位委員的督導與本會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能夠順利圓滿完成，有幾件撕毀選舉票與公

投票案的裁罰，將於稍後臨時動議提請委員會議裁定。

- (二)有關本次立法委員缺額補選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已在昨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中完成責任區分配，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將依其責任區確實執行監察職務。

### 三、報告事項：

- (一)本會總幹事原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长林振祿兼任，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顏振標兼任。
- (二)臺南市黃偉哲市長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就職，致臺南市第 2 選舉區（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左鎮區、南化區計 14 區）選出之第 9 屆立法委員缺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規定，立法委員出缺，其所遺任期一年以上，須予補選。
- (三)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辦理選舉期間，本會除常設之第一組、第四組、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外，另成立第二組、第三組，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於 14 區公所設置區選務作業中心協助辦理選務，本會辦理該項選舉期間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依規定均自 108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4 日止，共計 2 個半月。

###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種，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頒訂之「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且參照本市辦理該項選舉需要而擬訂。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區內計有 14 個行政區，擬設置 301 個投（開）票所，請審議。

說明：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分設投（開）票所，經函請各區公所調查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函報本會，統計結果，該選舉區共設置 301 所。（詳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除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據投（開）票所編號至選務系統登錄外，並依規定日期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 種，請審議。

說明：

一、為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訂定本須知（草案）1 種，提請審議通過後，於擬參選人領表時一併發給知照。

二、檢陳上開登記須知（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擬參選人申請領表時，一併發給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1 份，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安全，特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之經驗與實際需要，擬訂本注意事項(草案) 1 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發本會各組室及麻豆區等 14 個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事宜，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規定而訂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作為本會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準據。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 1 種，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並參照本市辦理該項選舉需要而擬訂。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 1 種，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並參照本市辦理該項選舉需要而擬訂。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裁示：請各業務單位確實依照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進行各項選務流程作業。

## 五、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市第 3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後壁區第 10 投、開票所選舉人林○麒，安南區第 691 投、開票所選舉人武○娘等撕毀選舉票，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建請委員會裁處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經 108 年 1 月 7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會議提案討論決議：

(一)後壁區第 10 投、開票所選舉人林○麒，撕毀第 3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票，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調查筆錄內容，本案選舉人雖撕毀 3 張選舉票但屬同一行為，建請本會委員會裁處新臺幣五千元之罰鍰。

(二)安南區第 691 投、開票所選舉人武○娘撕毀第 3 屆直轄市

長、市議員選舉票，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調查筆錄內容，本案選舉人雖撕毀 2 張選舉票但仍屬同一行為，且為來自越南新住民，第 1 次投票不諳法規，符合行政罰法第 8 條後段，得適用減輕其處罰之規定，建議建請本會委員會裁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之罰鍰。

辦法：建議裁罰金額，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南市第 3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山上區第 575 投、開票所投票權人張○勝，南區第 1016 投、開票所投票權人賴○辰，安定區第 527 投開、票所投票權人陳○美，永康區第 783 投、開票所投票權人張○航，計 4 所投票權人撕毀公投票案，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建請委員會裁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6401 號書函，依據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本法第 44 條規定之裁處，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得委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 三、經 108 年 1 月 7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依據所轄分局檢送調查筆錄內容研議結論，建請本會委員會以上 4 案每案均裁處新臺幣五千元之罰鍰。

辦法：建議裁罰金額，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